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22 年 4 月 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》,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: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为 287, 729, 234. 70 元,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 885, 879, 865. 42 元,加 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-2,951,425,899.29 元,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-3,975,853,211.43 元,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,母公司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 配利润为-3,089,973,346.01 元, 合并报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-2,663,696,664.59 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鉴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负数,公司拟定 2021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为: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。

二、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"公司当年未分配利 润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正"。鉴于公司 2021 年 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负数, 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,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也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利润分配政策,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;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负数,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,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,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,独立董事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, 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。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未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对此无异议,同意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